

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现将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（以下称“我局”）2023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局（含所属事业单位）2023 年度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